



s kam

19/05/2012 00:54

Please respond to  
s kam

To KY YEUNG <kyyeu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書面發言

書面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5/19特別會議

關於：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主席，各位，

本人是無黨派人士，屬香港營。

自2002年董特首引入問責制，已有十年歷史。根據維基百科之闡釋：從民選中當選的國家首長親自選出合適的官員來負責各項事務，當政策出現失誤時，那麼首長必須向相關的官員問責，而犯錯的官員將要離職以示向首長承擔責任。如果政策失誤過於嚴重的話，首長便須接受其他官員和市民的問責而自己須下台以示承擔責任。

過去多年民生困頓，民怨沸騰，部分原因明顯是政策失誤，甚至並無政策，祇是見步行步，例如房屋政策：興建公屋速度遠遠追不上輪候人士增加的速度，多年來未見行政長官責承，更未見有關問責官員承認責任，市民見到的是推搪。

另一例子是公營骨灰龕嚴重短缺，至今不法商人利用法例漏洞在鄉郊大肆破壞，更在市區將舊區民居改設為骨灰龕場，令附近居民飽受滋擾，而食衛局以各區居民反對，無法覓得合適土地為由，致令多年來公營骨灰龕零供應，正正是食衛局嚴重疏忽職守，引致今日人人自危的亂局，奈何至今仍未見特首責承相關局長，市民見到的仍是推搪。

以上祇是隨手拈來的例子，問責制基本上是名存實亡，而今侯任特首要求擴大問責班子，敢問一句：如何落實問責制？

又侯任特首辦主任羅范椒芬聲稱開設副局長的原因是分擔局長的職務，因為局長花很多時間救火，沒有時間制定長遠政策，果如是，則相信所委任的局長是力有不逮，本應兼顧政策制定及解釋，現時將工作一分為二，甚至需要常秘代去立法會解釋政策問題，香港市民應要認真考慮，是否應該一份工由兩至三個人分擔？

主席，以上是本人的發言。

金秀芬

May 19, 2012

寄件人： KY YEUNG <kyyeung@legco.gov.hk>

收件人：

傳送日期：2012年05月17日 (週四) 7:44 PM

主題：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敬請留意出席